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www.qian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写字楼 41 层（100020）

Floor 41, Fortune Office Building, No. 7 East Third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010-61006366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涉及的数字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226,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73%。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5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25%。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72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属于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韩 非 鹏）

（廖 鸿 程）

（张 雨 萌）

2026 年 11 月 13 日